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持有槍砲彈藥，將受嚴厲刑事處

罰

最近社會上發生了民意代表遭槍殺的重大刑案，而之前也有人在電視上持槍嗆聲，加上前一陣子美國更發生了嚴重的校園槍擊事件，所以社會大眾對於我國槍枝管理及刑事處罰等相關事項應當也會產生興趣，藉此便就槍枝管制的重要法律規定作一簡單介紹，以讓讀者們對於相關案件能有更正確的瞭解。

首先，有關槍枝管制規範是明定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謂「槍砲」是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各式槍砲。「彈藥」則是指前述各式槍砲所使用的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的各類炸彈、爆裂物。至於上述槍砲、彈藥的範圍，則均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在內。而為了管制槍砲、彈藥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前面所說的這些槍砲、彈藥，如果沒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是不可以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否則將會受到嚴厲的刑事處罰。

行為人如果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是要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判徒刑時還要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的罰金。假若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述槍砲、彈藥，則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徒刑及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的罰金。更嚴重的是，如果行為人存有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的意圖，而有前面所說的製售、運輸、轉讓或租借等行為時，是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且判徒刑時還要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的罰金，可見未經許可製售、運輸、轉讓或租借前述制式槍枝或砲彈的刑事處罰是相當嚴厲的。至於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面所說的槍砲、彈藥，也會被判處五年以上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又行為人如果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各式槍砲，是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徒刑，且要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假若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述槍枝，也會被判處五年以上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樣地，如果行為人存有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的意圖，而有前面所說的製售、運輸、轉讓或租借等行為，則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述槍枝，是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上各項規定便是常見的製售或持有改造槍枝者所可能觸犯的刑責。

再來，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會被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則要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述二罪，則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也要判處五年以下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最後，還要注意的是，所謂「刀械」則是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的刀械等。如果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是要處三年以下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假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罪，則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至於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也會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此可見，無論是槍砲、彈藥或前述刀械都受到相當嚴格的管制，讀者們千萬不要因為好奇而持有或受寄這些物品，否則一不小心便可能吃上刑事官司。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至第14條

